

附表一

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

應考人編號：

等別類科（組）：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目	配分	評分
外語表達能力	60分	
語音與語調	20分	
才識見解氣度	20分	
合計	100分	
評語：		
備註： 一、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，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 二、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應加註理由。 三、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，仍不予錄取。		

外語口試委員

簽章